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子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
25,890,4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2.31%計算，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2.435%計算之利息及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25,890,474
元，及自113年3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5日止之利息計
算，即26,555,2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4,228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